

特 辑

- 重要文献摘要
- 国家环境保护重要法规和文件
- 全国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设立
- 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重要文件
- 第二次全国工业污染防治工作会议重要文件
- “6·5”世界环境日重大活动

重要文献摘录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摘录）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199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

转变政府职能，改革政府机构，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主要是制订和执行宏观调控政策，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同时，要培育市场体系、监督市场运行和维护平等竞争，调节社会分配和组织社会保障，控制人口增长，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管理国有资产和监督国有资产经营，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政府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管理国民经济，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李鹏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摘录）

（1994 年 3 月 10 日）

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计划生育工作已经取得很大成绩，但进展很不平衡，有些成绩还不够巩固，不能有丝毫放松。要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严格执行计划生育的法规和政策，切实加强基层特别是村一级的宣传教育和服务工作。认真解决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把计划生育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和流动人口上，同发展经济、普及教育、提高人口素质和脱贫致富很好地结合起来。各级政府要把环境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合理开发和保护自然资源，大力植树造林，改善生态环境。

江泽民、李鹏致信祝贺 全国防沙治沙工程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全国绿化委员会：

值此全国防沙治沙工程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之际，谨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并通过你们向奋战在防沙治沙第一线的广大干部群众、科研工作者、工程技术人员致以亲切的问候！

我国是世界上沙漠面积较大、分布较广、危害严重的国家之一。新中国成立以后，沙区广大干部群众和林业、水利等战线的科技工作者，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与沙漠进行了长期不懈的斗争，为有效地遏制土地沙漠化的扩大、改善生态环境做出了巨大的努力。目前，我国防沙治沙工作已进入一个讲规模、求效益、大发展的新时期，任务更为紧迫和繁重。防沙治沙是一项造福当代、荫及子孙的社会公益事业，涉及多部门、多行业、多学科。党中央、国务院希望沙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扎实工作，为民造福，为国建功。希望沙区广大干部群众，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坚韧不拔、开拓进取的精神，为开创我国防沙治沙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江泽民 李 鹏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家环境保护重要法规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节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

第五章 农业投入

第六章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

第七章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第五十四条 发展农业必须合理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订农业资源区划、农业环境保护规划和农村能源发展计划，组织农业生态环境治理。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荒山、荒地、荒滩的开发与治理。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应当保养土

地，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增加使用有机肥料，提高地力，防止土地的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

第五十六条 国家对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小流域治理，控制风沙危害，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土地沙化。

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围湖造田以及开垦国家禁止开垦的陡坡地。

第五十七条 国家实行全民义务植树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群众植树造林，护林防火，防治森林病虫害，保护林地，制止滥伐、盗伐森林，提高森林覆盖率。

第五十八条 国家保护和合理利用水、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防止其被污染或者被破坏。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0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1993 年 8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有下列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

- (一) 违法毁林或者毁草场开荒,破坏植被的;
- (二) 违法开垦荒坡地的;
- (三) 向江河、湖泊、水库和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废弃砂、石、土或者尾矿废渣的;
- (四) 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的;
- (五) 有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条 水土流失防治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实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责任制。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的水土保持机构,可以行使《水土保持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工作的职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专项资金,组织实施,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水土流失地区的部分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和农业发展基金等资金,用于水土保持。

第六条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按国家、省、县三级划分,具体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可以分为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和重点治理区。

第七条 水土流失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水土保持中等专业学校或者在有关院校开设水土保持专业。中小学的有关课程,应当包含水土保持方面的内容。

第二章 预 防

第八条 山区、丘陵区、风沙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对从事挖药材、养柞蚕、烧木炭、烧砖瓦等副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根据水土保持的要求,加强

管理,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恶化。

第九条 在水土流失严重、草场少的地区,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行舍饲,改变野外放牧习惯。

第十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组织营造薪炭林,发展小水电、风力发电,发展沼气,利用太阳能,推广节能灶。

第十一条 《水土保持法》施行前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在平地或者缓坡地建设基本农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将已开垦的陡坡耕地逐步退耕,植树种草;退耕确有困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限期修成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第十二条 依法申请开垦荒坡地的,必须同时提出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三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必须有采伐区水土保持措施。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采伐方案后,应当将采伐方案抄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监督实施采伐区水土保持措施。

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法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

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报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水土保持法》施行前已建或者在建并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第三章 治 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国有农场、林场、牧场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的坡耕地,按照水土保持规划,修筑水平梯田和蓄水保土工程,整治排水系统,治理水土流失。

第十七条 水土流失地区的集体所有的土地承包给个人使用的,应当将治理水土流失的责任列入承包合同,当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

第十八条 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的水土流失,可以由农民个人、联户或者专业队承包治理,也可以由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投资投劳入股治理。

实行承包治理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签订承包治理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方经发包方同意,可以将承包治理合同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负责治理。因技术等原因无力自行治理的,可以交纳防治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防治费的收取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物价的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资营造的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防风固沙林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时,所提取的育林基金应当用于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防风固沙林。

第二十一条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和种植的林草,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建立档案,设立标志,落实管护责任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侵占水土保持设施。企业事业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四章 监 督

第二十二条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所称水土保持监测网络,是指全国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大江大河流域水土保持中心站,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监测站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防治区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分别公告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公告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水土流失的面积、分布状况和流失程度;
- (二) 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及其发展趋势;
- (三) 水土流失防治情况及其效益。

第二十四条 有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本单位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土保持法》和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非法开垦的陡坡地每平方米一元至二元。

第二十七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擅自开垦的荒坡地每平方米零点五元至一元。

第二十八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第二十九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每平方米二元至五元。

第三十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第三十一条 破坏水土保持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的,应当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受到水土流失危害的时间、地点、范围;
- (三) 损失清单;
- (四) 证据。

第三十三条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4 号)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已经国务院第一百二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1993 年 8 月 4 日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控制和减少核事故危害，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可能或者已经引起放射性物质释放、造成重大辐射后果的核电厂核事故（以下简称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第三条 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实行常备不懈，积极兼容，统一指挥，大力协同，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方针。

第二章 应急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全国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由国务院指定的部门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一）拟定国家核事故应急工作政策；
- （二）统一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军队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核事故应急工作；
- （三）组织制定和实施国家核事故应急计划，审查批准场外核事故应急计划；
- （四）适时批准进入和终止场外应急状态；
- （五）提出实施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建议；
- （六）审查批准核事故公报、国际通报，提出请求国际援助的方案。

必要时，由国务院领导、组织、协调全国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第五条 核电厂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执行国家核事故应急工作的法规和政策；
- （二）组织制定场外核事故应急计划，做好核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 （三）统一指挥场外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
- （四）组织支援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
- （五）及时向相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报核事故情况。

必要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第六条 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机构的主要职责

是：

- （一）执行国家核事故应急工作的法规和政策；
- （二）制定场内核事故应急计划，做好核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 （三）确定核事故应急状态等级，统一指挥本单位的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
- （四）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国务院核安全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提出进入场外应急状态和采取应急防护措施的建议；
- （五）协助和配合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做好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第七条 核电厂的上级主管部门领导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工作。

国务院核安全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和卫生部门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的核事故应急工作。

第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作为核事故应急工作的重要力量，应当在核事故应急响应中实施有效的支援。

第三章 应急准备

第九条 针对核电厂可能发生的核事故，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机构、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和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应当预先制定核事故应急计划。

核事故应急计划包括场内核事故应急计划、场外核事故应急计划和国家核事故应急计划。各级核事故应急计划应当相互衔接、协调一致。

第十条 场内核事故应急计划由核电厂核事故应急机构制定，经其主管部门审查后，送国务院核安全部门审评并报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场外核事故应急计划由核电厂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组织制定，报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二条 国家核事故应急计划由国务院指定的部门组织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应当根据国家核事故应急计划，制定相应的核事故应急方案，报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场内核事故应急计划、场外核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核事故应急工作的基本任务；
- (二) 核事故应急响应组织及其职责；
- (三) 烟羽应急计划区和食入应急计划区的范围；
- (四) 干预水平和导出干预水平；
- (五) 核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的详细方案；
- (六) 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和其他物资；
- (七)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机构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之间以及同其他有关方面相互配合、支援的事项及措施。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在进行核电厂选址和设计工作时，应当考虑核事故应急工作的要求。

新建的核电厂必须在其场内和场外核事故应急计划审查批准后，方可装料。

第十五条 国务院指定的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和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机构应当具有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相互之间快速可靠的通讯联络系统。

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具有辐射监测系统、防护器材、药械和其他物资。

用于核事故应急工作的设施、设备和通讯联络系统、辐射监测系统以及防护器材、药械等，应当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六条 核电厂应当对职工进行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核事故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

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在核电厂的协助下对附近的公众进行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核事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

第十七条 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对核事故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第十八条 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适时组织不同专业和不同规模的核事故应急演习。

在核电厂首次装料前，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场内、场外核事故应急演习。

第四章 应急对策和应急防护措施

第十九条 核事故应急状态分为下列四级：

(一) 应急待命。出现可能导致危及核电厂核安全的某些特定情况或者外部事件，核电厂有关人员进入戒备状态。

(二) 厂房应急。事故后果仅限于核电厂的局部区域，核电厂人员按照场内核事故应急计划的要求采取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通知厂外有关核事故应急响应组织。

(三) 场内应急。事故后果蔓延至整个场区，场区内的人员采取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通知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某些厂外核事故应急响应组织

可能采取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

(四) 场外应急。事故后果超越场区边界，实施场内和场外核事故应急计划。

第二十条 当核电厂进入应急待命状态时，核电厂核事故应急机构应当及时向核电厂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核安全部门报告情况，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向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当出现可能或者已经有放射性物质释放的情况时，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决定进入厂房应急或者场区应急状态，并迅速向核电厂的上级主管部门、国务院核安全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情况；在放射性物质可能或者已经扩散到核电厂场区以外时，应当迅速向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提出进入场外应急状态并采取应急防护措施的建议。

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接到核电厂核事故应急机构的事故情况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相应的核事故应急对策和应急防护措施，并及时向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报告情况。需要决定进入场外应急状态时，应当经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批准；在特殊情况下，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可以先行决定进入场外应急状态，但是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做好核事故后果预测与评价以及环境放射性监测等工作，为采取核事故应急对策和应急防护措施提供依据。

第二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适时选用隐蔽、服用稳定性碘制剂、控制通道、控制食物和水源、撤离、迁移、对受影响的区域去污等应急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在核事故应急响应过程中应当将必要的信息及时地告知当地公众。

第二十四条 在核事故现场，各核事故应急响应组织应当实行有效的剂量监督。现场核事故应急响应人员和其他人员都应当在辐射防护人员的监督和指导下活动，尽量防止接受过大剂量的照射。

第二十五条 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做好核事故现场接受照射人员的救护、洗消、转运和医学处置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在核事故应急进入场外应急状态时，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应当及时派出人员赶赴现场，指导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必要时提出派出救援力量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因核事故应急响应需要，可以实行地区封锁。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地区封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区封锁，以及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地区封锁，由国务院决定。

地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第二十八条 有关核事故的新闻由国务院授权的单位统一发布。

第五章 应急状态的终止和恢复措施

第二十九条 场外应急状态的终止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核电厂核事故应急机构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批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发布。

第三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的放射性水平,采取有效的恢复措施。

第三十一条 核事故应急状态终止后,核电厂核事故应急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核电厂的上级主管部门、国务院核安全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提交详细的事故报告;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向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提交场外核事故应急工作的总结报告。

第三十二条 核事故使核安全重要物项的安全性能达不到国家标准时,核电厂的重新启动计划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查批准。

第六章 资金和物资保障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军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核电厂在核事故应急准备工作中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组织机构、人员、设施和设备等,努力提高核事故应急准备资金和物资的使用效益,并使核事故应急准备工作与地方和核电厂的发展规划相结合。各有关单位应当提供支援。

第三十四条 场内核事故应急准备资金由核电厂承担,列入核电厂工程项目投资概算和运行成本。

场外核事故应急准备资金由核电厂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承担,资金数额由国务院指定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定。核电厂承担的资金,在投产前根据核电厂容量、在投产后根据实际发电量确定一定的比例交纳,由国务院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用于地方场外核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其余部分由地方人民政府解决。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指定的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所需的核事故应急准备资金,根据各自在核事故应急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充分利用现有条件进行安排,不足部分按照各自的计划和资金渠道上报。

第三十五条 国家的和地方的物资供应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保证供给核事故应急所需的设备、器材和其他物资。

第三十六条 因核电厂核事故应急响应需要,执行核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行政机关有权征用非用于核事故应急响应的设备、器材和其他物资。

对征用的设备、器材和其他物资,应当予以登记并在使用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的,由征用单位补偿。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在核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一) 完成核事故应急响应任务的;
 - (二) 保护公众安全和国家的、集体的和公民的财产,成绩显著的;
 - (三) 对核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四) 辐射、气象预报和测报准确及时,从而减轻损失的;
 - (五)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照规定制定核事故应急计划,拒绝承担核事故应急准备义务的;
 - (二) 玩忽职守,引起核事故发生的;
 - (三)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核事故真实情况的;
 - (四) 拒不执行核事故应急计划,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核事故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五) 盗窃、挪用、贪污核事故应急工作所用资金或者物资的;
 - (六) 阻碍核事故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七)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八) 有其他对核事故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 核事故应急,是指为了控制或者缓解核事故、减轻核事故后果而采取的不同于正常工作程序的紧急行动。
 - (二) 场区,是指由核电厂管理的区域。
 - (三) 应急计划区,是指在核电厂周围建立的、制定有核事故应急计划、并预计采取核事故应急对策和应急防护措施的区域。
 - (四) 烟羽应急计划区,是指针对放射性烟云引起的照射而建立的应急计划区。
 - (五) 食入应急计划区,是指针对食入放射性污染的水或者食物引起照射而建立的应急计划区。
 - (六) 干预水平,是指预先规定的用于在异常状态下确定需要对公众采取应急防护措施的剂量水平。
 - (七) 导出干预水平,是指由干预水平推导得出的放射性物质在环境介质中的浓度或者水平。
 - (八) 应急防护措施,是指在核事故情况下用于控制工作人员和公众所接受的剂量而采取的保护措施。
 - (九) 核安全重要物项,是指对核电厂安全有重要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系统、部件和设施等。
- 第四十条** 除核电厂外,其他核设施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

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对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放射性物质释放超越国界的核事故应急,除执行本条例的规定外,并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

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

(国发〔1993〕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犀牛和虎是国际上重点保护的濒危野生动物,被列为我国已签署了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物种。为保护世界珍稀物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有关规定,重申禁止犀牛角和虎骨的一切贸易活动,特通知如下:

一、严禁进出口犀牛角和虎骨(包括其任何可辨认部分和含其成分的药品、工艺品等,下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运输、携带、邮寄犀牛角和虎骨进出境。凡包装上标有犀牛角和虎骨字样的,均按含有犀牛角和虎骨对待。

二、禁止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犀牛角和虎骨。对库存的犀牛角和虎骨,必须立即进行清理,重新登记、封存,妥善保管,并由其拥有者如实向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单位申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单位必须将犀牛角和虎骨库存情况编制成册,报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

办公室备案。

三、取消犀牛角和虎骨药用标准,今后不得再用犀牛角和虎骨制药。对已生产出的含犀牛角和虎骨成分的中药成方制剂,必须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半年内查封,禁止出售。

四、国家鼓励犀牛角和虎骨代用品药用的开发研究,积极宣传推广研究成果。因研究犀牛角和虎骨代用品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犀牛角和虎骨的,必须事先经卫生部批准,报林业部备案,并接受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凡违反本通知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犀牛角和虎骨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法查处;构成投机倒把罪、走私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没收的犀牛角和虎骨,一律交当地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过去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3〕144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送〈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草案)的请示》(京政文字〔1992〕83号)收悉。国务院同意修订后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一九九一~二〇一〇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这个《总体规划》贯彻了一九八三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1983〕29号)的基本思路,符合党的十四大精神和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首都今后的建设和发展具有指导作用,望认真组织实施。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北京是我们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首都,是全国的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城市的规划、建设和发展,要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领导全国工作和开展国际交往的需要;要不断改善居民工作和生

活条件,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成为全国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最发达、道德风尚和民主法制建设最好的城市。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通过不懈的努力,将北京建成经济繁荣、社会安定和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达到世界第一流水平的历史文化名城和现代化国际城市。

二、突出首都的特点,发挥首都的优势,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和用地布局,促进高新技术和第三产业的发展,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根据北京市水源、能源、用地和环境状况,国务院重申:北京不要再发展重工业,特别是不能再发展那些耗能多、用水多、占地多、运输量大、污染扰民的工业。市区内现有的此类企业不得就地扩建,要加速环境整治和用地调整。

国家计委会同建设部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区,对首都区域的发展进行研究,促进京、津、冀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资源的合理配置,统筹安排区域城镇体系及区域性基础设施,实现优势互补、协调发展。

三、严格控制人口和用地发展规模。到二〇一〇年,北京市常住户籍人口控制在一千二百五十万人左右(其中市区控制在六百五十万人左右)。市区控制人口的重点是控制人口的迁移增长,北京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控制市区人口增长的具体措施,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严格执行。

城市建设要合理用地、节约用地,到二〇一〇年规划市区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六百一十平方公里以内。

四、同意《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为全部行政辖区的范围(一万六千八百平方公里)。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城镇体系的布局,实行城乡统一的规划管理。

市区要坚持“分散集团式”的布局原则,防止城市中心地区与外围组团连成一片。要疏解市区,开拓外围,集中紧凑发展。城市建设重点要从市区向远郊区转移,市区建设要从外延扩展向调整改造转移。要尽快形成市区与远郊城镇间的快速交通系统,加快远郊城镇的建设,积极开发山区,实现人口与产业的合理分布,推动城乡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近期要抓好亦庄新城等重点卫星城镇的开发建设。

五、切实保护和改善首都地区的生态环境。要建设完善的城市绿化系统,严格保护并尽快实施规划市区组团间的绿化隔离地区,保证城市地区足够的绿色空间,形成合理的城市框架和发展格局。要继续抓紧治理大气、水体、噪声以及生产、生活废弃物的污染,严格控制在水源上游、城市上风向发展有污染的工业,对市区内现有的污染扰民项目,要进行产业调整或逐步外迁。要坚决执行规划确定的布局结构、密度和高度控制等要求,不得突破。要充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改善地面交通和建筑拥挤的状况。要进一步加强首都地区的水源保护和水土保持,特别是官厅、密云水库上游及其他重要地区环境的综合治理。

六、《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古都风貌的原则、措施和内容是可行的,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北京是著名

的古都,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城市的规划、建设和发展,必须保护古都的历史文化传统和整体格局,体现民族传统、地方特色、时代精神的有机结合,努力提高规划和设计水平,塑造伟大祖国首都的美好形象。要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明确划定历史文化保护区的范围,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制定保护管理办法。

七、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步伐。必须采取措施从根本上解决首都水源不足、能源紧缺、交通紧张等重大问题。由国家计委牵头,尽快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共同研究,具体落实有关南水北调、陕甘宁天然气进京、京津运河等重大工程的规划建设方案及实施步骤。要坚决采取节水、节能和调整产业结构等措施,以缓解水源、能源紧缺的矛盾。要加紧实施首都的交通发展战略,落实有关政策,大力发展地铁、轻轨交通及其他大运量公共交通,进一步完善快速道路系统,建设现代化的交通设施,尽快形成现代化的综合交通网络。要研究、预测小轿车的发展前景及对城市交通的影响,及早采取必要的对策。要进一步搞好首都国际机场的规划和建设,为充分发挥机场的潜力,北京市人民政府要协同有关主管部门尽快研究解决北京地区空中交通管制问题。要抓紧研究论证,尽快确定首都第二民用机场的选址。

北京是一个重点设防城市,必须逐步建立城市总体防灾体系,确保首都安全。

八、认真组织《总体规划》的实施。《总体规划》是建设和管理城市的依据,要抓紧编制详细规划和各项专业规划,进一步健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法规。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充分发挥城市规划的龙头作用,强化对土地使用与开发建设的宏观调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统一管理,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保障城市规划的实施。

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要进一步加强首都规划建设的领导,发挥强有力的组织协调作用,使首都的各项建设按照城市规划有秩序地进行。中央党、政、军、群各部门和驻京各单位,要模范遵守城市规划和有关法规,尊重和支持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的工作,与北京市人民政府通力合作,把北京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现代化的城市。

一九九三年十月六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加强环境保护 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活动的通知

(国发〔1993〕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对此,国家相

继制定了有关法律、法规和一系列方针、政策及与之相配套的实施措施,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环境保护道路。党的十四大把加强环境保护列为九十

年代改革和建设的任务之一,对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前和今后几年,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是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和宣传舆论工具,强化环境执法监督,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和检查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严厉打击那些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影响极坏的违法行为。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迅速行动起来,把环境保护法制建设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制订全民守法教育和打击违法行为工作计划,主动征得同级人大、政协的支持和帮助,组织力量开展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并将检查情况向同级人大和上级人民政府报告。要将违法排污和非法经营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作为检查重点,力争用二三年的时间扭转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局面。

二、在开展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的活动中,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有关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对执法不力、工作懈怠的单位要给予严肃批评和必要整顿;对不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或“三同时”(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不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擅自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擅自向河道、湖泊、水库排污或扩大排污口;未取得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而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违法狩猎、收

购、加工、进出口野生动物,非法生产、加工、购买、使用、携带猎枪弹具,拒绝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乱捕滥杀、违法经营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司法机关要追究其刑事责任。禁止使用与野生动物保护法相违背的商标,严禁销售国家明令保护的野生动物。

三、各部门尤其是环保、林业、农业、水利、建设、工商、外贸、海关、商业、公安、司法和新闻宣传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共同做好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的工作。执法部门要加强执法队伍的建设,切实担负起法律赋予的职责,有效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力,对重大的违法案件,要一查到底,公开处理。新闻宣传部门要充分运用舆论工具提高全民环境法制观念和环保意识,对那些严重违法的单位和个人,要公开揭露、点名批评。

四、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活动的工作,由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牵头(办事机构按职能分工,分别设在国家环保局和林业部),约请有关部门参加,及时协调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环境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检查。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二日

全国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中共中央宣传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环保局 关于举办环境保护宣传活动的通知

(人环委字〔1993〕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党委宣传部、广播电影电视厅(局)、环境保护局:

为了大张旗鼓地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表扬严格遵守环保法律的典型事例,批评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行为,在全社会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必究的强大舆论力量,全国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中共中央宣传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环境保护局拟于1993

年10月至11月在全国范围内举办一次环境保护宣传活动。请你们按照“关于举办环境保护宣传活动的行动方案”的有关要求,做好部署,并动员本地区的新闻单位和传播媒介积极参与这项活动,使其收到预期的效果。

1993年8月17日

关于举办环境保护宣传 活动的行动方案

一、名称:中华环保世纪行

二、主办:全国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中宣部、广电部、国家环保局

三、参加单位: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经济日报、光明日报、科技日报、法制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环境报

四、行动依据和目的:

今年是我国环境保护事业开创二十周年,也是

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实行十周年。二十年来,国家相继颁布了4部环境保护法律,8部资源法律,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规、规章和标准,初步形成了我国环境保护的法律体系,有力地推动了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在八十年代,由于强化环境管理,加强法制建设,增加环保投入,全国的环境质量大体上保持稳定,局部地区还有所改善。

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近年来我国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正呈蔓延之势。1992年与1991年相比,环境污染指数大幅度上升,生态恶化明显加剧。如按目前趋势发展下去,到本世纪末,非但不能实现环境保护的目标,而且环境质量将会进一步恶化,势必危及到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当前,迫切需要提高全民族的环境意识,增强环境保护的法制观念。因此,从今年开始,拟在全国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每年围绕一个主题,充分运用舆论力量,大力开展环境保护的法律宣传。1993年,拟开展一次“向环境污染宣战”为主题的大型活动,今后,将陆续开展以维护生态平衡和珍惜自然资源为主题的宣传。这项活动目的在于,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和舆论工具,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表扬那些严格遵守环保法律的典型事例,批评那些造成严重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力争在全社会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必究的强大舆论力量。这项活动是一项跨世纪的工程,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将持续不断地开展下去。我们相信,通过这项宣传活动,必将有力地推动我国环保事业的繁荣和进步,促进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

五、组织机构及分工

(一) 主办单位和参加单位分工

1. 全国人大环保委的工作主要是:组织实施,协调关系,筹集经费。
2. 中宣部的工作主要是:动员各级宣传部门支持此项活动,掌握宣传口径,把握舆论导向。
3. 广电部的工作主要是:负责广播、电视采访,安排播出时间。
4. 国家环保局的工作主要是:提供典型材料,组织现场采访。
5. 参加活动的各新闻单位的工作主要是:制定各新闻单位采访报道计划,及时采访报道新闻和好坏典型,在报道版面和时间上予以保证。

(二) 组织委员会

组织委员会为此项活动领导、协调机构,负责把握活动方向,审批行动方案,协调各记者团的采访报道,组织评比“中华环保世纪行好新闻”,对一些与此有关的重大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组和宣传策划组,挂靠在全国人大环保委办公室,主要负责此次活动的组织实施和宣传策划。其

具体组成是:

主任: 曲格平 全国人大环保委主任委员

副主任:

戚元靖 全国人大环保委副主任委员
林宗棠 全国人大环保委副主任委员
杨纪珂 全国人大环保委副主任委员
秦仲达 全国人大环保委副主任委员
杨振怀 全国人大环保委副主任委员
冯兰明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龚心瀚 中宣部副部长
刘习良 广电部副部长
解振华 国家环保局局长
沈茂成 林业部副部长
李仁臣 人民日报副总编辑
朱承修 新华社副总编辑
徐光春 光明日报总编辑
范敬宜 经济日报总编辑
林玉树 科技日报总编辑

秘书长: 杨振怀 (兼)

副秘书长: 张坤民 国家环保局副局长

委员: 钱 易 全国人大环保委委员
江小珂 全国人大环保委委员
周成奎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局局长
徐心华 中宣部新闻局局长
张坤民 国家环保局副局长
张振东 广电部副总编辑
沈玉成 国家环保局宣教司司长
王耀先 国家环保局宣教司副司长
王毓峰 林业部教育宣传司司长
沈 纪 中央电视台副台长
王健儒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
陈应革 法制日报社副总编辑
高 伟 中国青年报社副总编辑
张力军 中国环境报社社长
万本太 全国人大环保委办公室主任
于革胜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樊明经 人民日报社科教文部主任
闵凡路 新华社国内部主任
杨时光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三) 秘书组

(四) 宣传策划组

(五) 记者采访团

六、宣传主题

1. 向环境污染宣战 (1993年)
2. 维护生态平衡 (1994年)
3. 珍惜自然资源 (1995年)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环委会关于 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工作的通知

(国环〔1993〕第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党委宣传部，环境保护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党的十四大把“加强环境保护”列为九十年代改革和建设的十大任务之一。为贯彻落实十四大精神，当前和今后几年，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是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和宣传舆论工具，强化环境执法监督，采取切实有力措施，检查和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打击那些造成严重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为此，今年三月份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开展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活动的通知》。全国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和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也决定从今年开始，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对全国环境保护执法情况进行检查。执法检查的重点是《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环境资源法律的执行情况。为配合这次执法检查，必须充分发挥新闻宣传部门的力量，以达到教育群众、严肃执法的目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的重要意义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迅猛，环境保护的任务十分艰巨，既要看到我国在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的成绩，又要看到在处理环境与发展的关系方面，有些地方、部门和单位存在着“重经济效益，忽视环境效益”的现象；在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面存在着执法不力或严重违法现象。因此，在当前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对于促进我国经济健康发展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政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到，加强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和宣传，提高全民族环境意识，既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通过环境执法检查 and 宣传，必将进一步提高全国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对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的认识，争取用二三年的时间，扭转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

的现象，为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和可永续利用的自然资源。

二、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报道计划

新闻宣传部门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表扬秉公执法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揭露和批评破坏环境的现象和行为，是这次执法检查的重要环节，也是执法检查取得实效的关键。

各地方环保部门和农林等有关部门要根据全国人大环保委和国务院环委会关于执法检查的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工作计划，向新闻宣传部门提供报道典型和线索，协调好执法检查中的宣传工作，把工作落到实处；各地方新闻宣传部门，要根据地方自查工作安排，制定宣传报道计划，同时做好全国执法检查的配合工作；中央各大新闻单位要根据各自的特点，精心组织好检查活动的新闻报道、典型案例的剖析和编发有分量的评论文章；各行业报刊，要结合行业特点和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组织专门报道。

三、认真做好典型的宣传报道工作

中国环境保护事业开创已经整二十年了，国家相继颁发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形成了一套比较科学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特别是八十年代以来，环保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应当充分肯定。各新闻单位要多从正面报道，要注意发现和宣传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促进经济持续发展的正面典型，引导人们正确处理环境与发展的关系。

另一方面，我国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形势也是十分严峻的，要通过执法检查公开揭露和批评一些严重违法的行为，要慎重选择典型，要深入调查研究，取得第一手材料，坚持实事求是，准确掌握政策，同时要报道解决问题的措施。通过典型剖析起到振聋发聩的作用，推动和正确引导广大人民对环保事业的关注和参与。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已于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七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刘 江

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批复

农业部：

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由你部发布施行。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水生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所称水生野生动物产品,是指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

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支持有关科研单位、教学单位开展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工作。

第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章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为制定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制定和调整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提供依据。

第七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改善水生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保护和增殖水生野生动物资源。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水域、场所和生存条件。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侵占或者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有权向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检举和控告。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搁浅和因误入港湾、河汊而被困的水生野生动物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由其采取紧急救护措施;也可以要求附近具备救护条件的单位采取紧急救护措施,并报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已经死亡的水生野生动物,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妥善处理。

捕捞作业时误捕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立即无条件放生。

第十条 因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偿要求。经调查属实并确实需要补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一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重点保护的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的地区和水域,划定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加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的保护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章 水生野生动物管理

第十二条 禁止捕捉、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捕捉证:

(一)为进行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捕捉的;

(二)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种源的;

(三)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四)为宣传、普及水生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五)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的。

第十三条 申请特许捕捉证程序:

(一) 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 向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

(二) 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 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

(三) 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 向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

动物园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在向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前, 须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在向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前, 须经同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负责核发特许捕捉证的部门接到申请后, 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发放特许捕捉证:

(一) 申请人有条件以合法的非捕捉方式获得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其目的的;

(二) 捕捉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或者申请使用的捕捉工具、方法以及捕捉时间、地点不当的;

(三) 根据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现状不宜捕捉的。

第十五条 取得特许捕捉证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按照特许捕捉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捕捉, 防止误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破坏其生存环境。捕捉作业完成后, 应当及时向捕捉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查验。

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 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并及时向批准捕捉的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第十六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 必须向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其审核后, 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 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

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 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其签署意见后, 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经其批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 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 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 应当凭特许捕捉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 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 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交通、铁路、民航和邮政企业对没有合法运输证明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应当及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不得承运、收寄。

第二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的, 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 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必须经进出口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属于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 必须由具有有关商品进出口权的单位承担。

动物园因交换动物需要进出口前款所称水生野生动物的, 在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前, 应当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二十四条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举办展览等活动的经济收益, 主要用于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事业。

第四章 奖励和惩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 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 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 成绩显著的;

(三) 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 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 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作出重要贡献的;

(六) 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 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 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捕捉证, 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下。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由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幅度为五千元以下。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幅度为五万元以下。

第三十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 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一) 拒绝、阻碍渔政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二) 偷窃、哄抢或者故意损坏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者设施的。

第三十三条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规的规定没收的实物, 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环保局、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监〔1993〕324号)

国务院各部、委、局(办)、总公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计划委员会、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分行: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 引进外资的比例正在逐年增加, 利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已成为我国筹集建设资金发展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对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贷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均有明确的要求, 并将贷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列为办理贷款项目手续不可缺少的文件之一, 对贷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了较完整的程序和要求, 这些规定与我国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定基本一致。为做好贷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的管理工作,用好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促进我国经济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要和各级计划、财政、银行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以及国家计委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计划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管理工作。为此,特做如下通知:

一、贷款建设项目必须执行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律、规章和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执行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也要兼顾国际金融组织的技术要求。

二、贷款项目《报告书》的审批,须按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贷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大纲》(以下简称《评价大纲》),由负责审批《报告书》的环保部门审查。其《报告书》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预审,报环保部门审批。地方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的贷款项目《报告书》,应将《报告书》及批复意见报国家环境保护局备案。

三、我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是根据拟建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以及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敏感程度所确定的。其类别划分为三类:

A类: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这类项目需进行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价;

B类: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范围和程度是有限的,其影响通过规定采用先进工艺和成熟的防治措施进行防治,可使环境影响大大减缓的建设项目。这类项目一般不要求进行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价,但需要根据工程和环境要素的特点做专项的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影响分析;

C类:对环境不产生不利影响或影响极小的建设项目。这类项目一般不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影响分析,只需办理环境保护管理备案手续。

贷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类别划分,应在项目建议书阶段或国际金融组织的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在听取国际金融组织意见后,由负责审批该项目《报告书》的环保部门确定。

四、对于一个贷款协议包括若干子项目的贷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为总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其《报告书》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按第二条规定办理。

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在编制贷款项目《评价大纲》、《报告书》和《报告书》简写本时,可参照附件一至三。

六、贷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注意国内外程序在时段上的衔接,编制及审批贷款项目的《评价大纲》应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准备阶段完成。建设单位在向环保部门报审《评价大纲》时,应同时将《评价大纲》寄送有关国际金融组织征询意见,并及时将反馈意见报送负责审批该项目《报告书》的环保部门。

编制及审批《报告书》应在国家计划部门审批贷

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利用外资方案》和有关国际金融组织派出项目正式评估团前完成,最迟需在有关国际金融组织执董会讨论该贷款项目前四个月完成。《报告书》需在国家计划部门批准项目建议书后并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后才可正式提供。

七、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书》中应设专门章节予以表述,使可能受影响的公众或社会团体的利益能得到考虑和补偿。公众参与工作可在《评价大纲》编制和审查、《报告书》审查阶段进行。根据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可采用下述方式:

1. 建设单位和环保部门直接听取贷款项目所在地(区、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团体、学术团体或居委会、村委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2. 项目所在地(区、县)人大、政协或群众团体征询受影响地区公众的意见;

上述工作可以发《公众意见征询表》、召开座谈会和邀请参加《评价大纲》与《报告书》审查会议的形式进行。

环保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在《评价大纲》审查和《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反馈给建设单位。

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移民安置的建设项目,移民安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要有专题报告。其环境影响评价中应包括移民安置对环境影响的有关内容,在《报告书》中充分反映移民安置的影响。

九、建设单位向国际金融组织提交《评价大纲》、《报告书》及其他环境保护有关文件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属中央政府负责支付中方配套资金和偿还外资的贷款项目,其《评价大纲》、《报告书》及其他环境保护文件,需经项目的主管部、委、局(办)、总公司的保密委员会审查后,建设单位方可向贷款组织提供,并报国家环境保护局备案。

2. 属地方政府负责支付中方配套资金和偿还外资的贷款项目,其《评价大纲》、《报告书》及其他环境保护文件,需经项目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政府保密委员会审查后,建设单位方可向贷款组织提供,并报上一级环保部门备案。

十、对于包括许多子项目的行业贷款项目,在项目评估中许多子项目尚未确定,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选定已确定的子项目,提出《报告书》,确定行业贷款的环境原则和该行业贷款项目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来指导那些未确定的子项目的选择和环境影响评价。

十一、对已完成《报告书》审批程序的内资项目,当转为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原审批《报告书》的环保部门申报。如果项目内容、厂址、规模和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或原《报告书》不能满足贷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时,建设单位需根据环保部门的意见对原《报告书》进行修改、补充,并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重新办理《报告书》审批手续,不得擅自将原《报告书》直接寄送国

际金融组织。

十二、为确保贷款项目准备工作顺利进行，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应由熟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求、具有甲级评价资格的国内持证单位承担。当贷款项目需委托国外咨询机构进行评价时，应征得国家环境保护局同意。

十三、已列入国家计委批准的《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备选项目规划》(包括列入备选项目规划的

后备项目)的项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早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单位和地方环保部门应及时向负责审批《报告书》的环保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通报项目工作情况。未列入国家计委提出《备选项目规划》的贷款项目或临时提出的应急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负责审批该项目《报告书》的环保部门申报，经同意后，可参照此文办理。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农业部、国家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企业土法炼硫磺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1993] 农(企)字第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乡镇企业局、环境保护局：

国家对乡镇企业土法炼硫磺的污染防治工作极为重视。近几年来许多省、自治区的乡镇企业为了解决土法炼硫磺回收率低、资源浪费大、环境污染严重的问题，做了大量工作。一些地方制定了环境管理办法和技术改造措施，积极开展了技术改造工作。经过努力，土法炼硫磺的污染防治取得了显著成绩。进行技术改造后的炼磺炉投资少，操作简单，硫磺回收率较高，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这些措施和新技术在一些硫磺产区推广后，不仅解决了环境污染问题，而且企业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当地的环境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植被得到恢复，农业得到发展。为了进一步加强乡镇企业土法炼硫磺污染防治工作，推动乡镇企业硫磺工业持续健康地发展，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土法炼硫磺污染的严重性，切实加强土法炼硫磺企业的环境管理和技术改造工作

土法炼硫磺是一种非常落后的生产方式，资源利用率很低，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十分严重。要站在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硫磺产区人民身体健康和有利于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的高度，提高对乡镇硫磺企业环境管理和技术改造重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如果不下决心加强对乡镇硫磺企业的环境管理和进行技术改造，乡镇硫磺企业就没有出路，这些地区的经济也不能得到发展。因此，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要统一认识，按照积极引导、加强管理、改造提高、全面发展的思路，认真做好乡镇企业土法炼硫磺的污染防治工作。

二、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要密切配合，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对乡镇硫磺企业进行整顿

一是关、停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人口稠密区附近的以及零星分散的硫磺厂；二是对磺区内没有达到技术改造要求的企业，要限期达标，到期仍达不到标准的企业，要停止其生产；三是

对公路干线、道路两旁以及环境敏感区的炼磺厂，要先进行整顿，从严要求。要把硫磺企业控制在比较集中的老炼磺区内进行技术改造和发展生产，各地一般不得再新建硫磺企业。对确有硫铁矿和煤矿资源的中西部贫困山区，需要新建企业的，必须按照技术改造的要求选用技改炉。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并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审批、验收合格后才能投产。

三、因地制宜地制定土法炼硫磺的环境管理和技术改造政策

乡镇硫磺企业地处我国贫困边远山区，它的发展有其特殊性。从社会生产发展的角度看，乡镇硫磺工业在国家不投资的情况下，要实现现代化的生产，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制定有关政策的时候应充分考虑乡镇企业硫磺工业发展的特点，把敞开式炼磺炉与技改炉分别开来，区别对待。组织推广技改炉，严禁新建敞开炉，使乡镇企业的硫磺生产从技术改造中找出路，在保护环境求发展。各地应采取得力措施，制定计划，有步骤地把乡镇企业土法炼硫磺的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抓出成效。要求到1998年年底，乡镇硫磺企业基本取消敞开炉生产方式。

四、硫磺产区有关的省、地、县要加强合作，协同工作

对相邻地区硫磺企业的污染防治问题，要在有关地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协商达到协调一致开展工作。土法炼硫磺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比较慢的地方，要加快工作进程，对其硫磺企业，应限期达到乡镇硫磺厂的技术改造要求。

五、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乡镇企业土法炼硫磺污染防治工作的展开

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技改炉进行引进和开发。对确有“三个效益”的技改炉要先建立示范工程，及时总结经验，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再组织推广。

对乡镇硫磺厂技术改造的要求是：炼磺炉为密闭生产，烟气集中处理后由高空排放；硫磺的回收率